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成中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所做出的合理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4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重新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4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重新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3日